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葉秋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04053890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A110100_地籍公文:107/02/06



1070033439

有附件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